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孟育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孟育民於民國114年05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198,9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4,265元為本金；3,93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孟育民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137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7 中133,130元為本金；4,179元為利息；64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孟育民於民國  
10 113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  
11 8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2 利率百分之12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561,346  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6,801元為本金；13,845元為利息；700  
1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2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  
21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  
22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  
25 帳務明細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636號

31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4265 元	孟育民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33130 元	孟育民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46801 元	孟育民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%計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